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宏矩	张赞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	
传真	020-28688200	020-28688200	
电话	020-22883958	020-22883958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dgps.com	zhengquan@zhdgp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产业链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深化北斗精准位置行业应用，全力打造高精度时空信息解决方案。

####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以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为核心，融合激光雷达、声呐、光电、惯导等多种技术，已形成“海陆空天、室内外”全空间的高精度定位技术服务布局。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如下：

### （1）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及主要产品

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是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为基础，通过差分定位（RTK）与精密单点定位（PPP-RTK/PPP-AR）技术，结合多频信号接收与误差修正算法，实现厘米至毫米级精度的定位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体系涵盖核心器件（天线、电台、板卡、IMU）、多源融合算法和标定技术（多模多频 RTK 算法、批量 IMU/相机/LiDAR 标定技术、板载 RTK 定位算法、GNSS/IMU/视觉/LiDAR 融合解算引擎、云端一体化定位算法、PPP-RTK/PPP-AR 全球定位技术、全球星基增强系统定位算法、影像测量技术、视觉辅助放样技术、激光测量技术、SLAM 建图定位技术）及行业应用软件系统。

公司基于上述相关技术研发制造出高精度定位接收终端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度测量型接收机（RTK）、激光 RTK、SLAM-RTK、一体化监测型接收机、连续运行参考站接收机、北斗高精度控制器、智能穿戴终端、车载终端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地理空间信息采集、自然资源调查、工程测量、新型时空基础设施建设、形变监测、导航及控制、作业安全管控、低空导航监管及电子围栏等领域。

### （2）激光雷达技术及主要产品

激光雷达技术是利用激光测距的原理，通过记录被测物体表面大量密集点的三维坐标、反射率和纹理等信息，可快速复建出被测目标的三维模型及线、面、体等各种几何数据。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激光精度要求设计激光器，通过多传感器融合算法与定位建图技术，实现快速、准确地获取目标物体的三维信息。

公司基于上述激光雷达技术，自主研制了地面激光系统、车载三维激光移动测量系统、机载激光系统、手持 SLAM、SLAM-RTK 等三维激光产品，搭配外业控制软件及内业点云后处理软件，可实现三维点云的快速获取，可进行自动点云分类与 Mesh、3DGS 建模，生成 DOM、DSM、DLG、DEM 等数字产品，还可进行多期断面对比、多期土方计算、建筑测量、隧道超欠挖计算等，广泛应用于低空三维地图采集建模、电力智能巡检、智慧水利与河湖监管、地形及建筑测绘、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等领域。

### （3）海洋探测技术及主要产品

海洋探测技术是利用声学、遥感及传感器等技术手段，对海洋、河流、湖泊等水域环境的地形地貌、水体流速、深度等进行系统性侦查与探测。声学方面通过发射和接收声波信号、超声波脉冲，实时获取海底或河床二维海底图像、三维地形数据、水体分层流速等信息，实现水下目标探测、导航与测距。

公司基于上述声学探测技术，自主研制了单波束测深仪、多波束测深仪、单双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多频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无人船等产品，搭配外业采集软件和内业后处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海洋施工勘测、水下地形及库容测量、水文勘测调查、水文流速流量测验、水下考古、海上发射/回收平台水情勘测、海上应急救援及监管等领域。2025 年，公司针对无人小型化应用场景，自主研制推出无人船用小型双频测深仪产品、小型免声剖多波束测深仪产品，以及小型浅水低流速场景的多普勒流速剖面仪产品。

### （4）光电技术及主要产品

光电技术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高精度测量技术，结合光电测距（利用红外线或激光发射信号与反射信号的时间差计算距离）、电子测角（通过电子测角系统测量水平角和竖直角）和数据处理功能，快速获取三维坐标数据。2025 年，公司在光电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ATR（自动目标识别）搜索性能显著提升，可实现更远距离、更复杂环境下的棱镜自动照准；测距性能进一步优化，测程更长、精度更高，抗干扰能力增强；同时通过轴系结构升级，带动测角精度整体提升，为高等级测量任务提供更可靠的硬件基础。

公司基于上述光电技术，自主研制了工程型全站仪、安卓智能全站仪（2.0 升级）、长测程彩屏全站仪、自动照准测量 0.5 秒全站仪、小型化全站仪、机器人全站仪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建筑内精密施工放样、大型设施形变监测、机械控制、飞行器精度验证、飞控测试与出厂标定等领域。

### （5）导航控制技术及主要产品

公司在乘用车、农机、施工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掌握了包括高精度组合导航定位、IMU 批量标定技术、阵列 IMU 技术、车载 GNSS/INS/ODO 组合解算技术、LiDAR/IMU/Visual/RTK 多源融合解算技术、单/双 GNSS 天线的航向估计算法、路径规划算法、农机控制算法、液压控制、AHRS（航姿参考系统）、施工过程数据分析算法以及智能施工管理平台架构设计等技术。

公司基于前述高精度组合导航和机械控制上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和推出了惯性测量单元（IMU）、智能化定位天线、多元融合算法、北斗导航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无人船导航与控制、复合地基施工系统、土石方施工系统、路面施工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辅助/智能驾驶、具身智能导航、工程施工自动控制、农业机械精准作业及低空自主作业避障、动态载体精准控制等领域。

### 3、业务板块

通过“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闭环布局，公司已构建了从数据采集-要素处理-行业服务应用的全链路能力，致力于成为低空经济、智慧城市、数字孪生等新兴领域的核心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及服务供应商。公司已逐步形成精准时空感知装备业务、北斗高精度行业应用业务、智能驾驶与导航控制业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 （1）精准时空感知装备业务

精准时空感知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主要面向自然资源、建筑工程、应急、特种机构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精度定位装备及方案，满足客户获取时空信息需求以供辅助决策，以及直接为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群体提供时空信息的获取和处理服务，主要如下：

- 公司深度融合高精度卫星定位、激光雷达、视觉影像等技术，持续推出具有创新性的 RTK 产品，在自然资源、建筑施工、城市更新等领域提供高效的测量解决方案。公司研发的 SLAM RTK 产品，基于创新性的激光逆向定位技术，解决了传统 RTK 测量作业最后 100 米的测量难题，改变了传统 RTK 的作业模式。公司基于精密光学成像技术、高精度机械伺服控制技术及智能电子传感技术，推出了全新一代的智能测绘全站仪系统，通过融合 AI 影像技术，为地形测绘、建筑施工、桥梁施工、隧道施工等领域实现毫米级测量精度与全自动化作业流程，有效革新了传统测绘工作模式，为现代工程测量提供了智能化解决方案，该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 公司基于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融合卫惯组合定位技术、毫米波雷达避障技术与 AI 视频识别等技术，构建具备全自主航行能力的智能无人船平台，灵活搭载不同载荷，形成无人船+ADCP、无人船+多波束、无人船+侧扫声呐、无人船+水质分析等产品组合方案，为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领域用户，提供水文流速流量测验、水下地形地貌测量、水质分析和排污口排查、应急巡检等装备及服务，助力国家“水文数字孪生”、“实景三维中国”、“水资源普查”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

-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高信噪比模拟电路、高精度信号编码与智能自适应流速测量技术，打造 iFlow 系列 ADCP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针对水文、水利、应急、航道用户在流量测验中存在高水高流速难测验、浅水低流速测不准、测验过程作业繁琐、成本高的问题，提供全量程、高精度、小型化、国产化的 ADCP 测流产品，获得水利部鉴定认证，成为首批进入全国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目录产品，在国内 ADCP 市场占有率领先。报告期内，针对我国浅水低流速水域水文测验中长期存在的技术瓶颈与市场需求，公司成功攻克了高精度弱流感知与复杂浅水环境自适应测量等核心技术，创新研发多频耦合与智能算法，推出自主研发的多频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iFlow RP9。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在多频智能 ADCP 技术上的空白，标志着公司在智能水文装备领域取得里程碑式突破，在国内保持领先，同时成功入选《2025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 公司基于 GNSS/IMU 组合导航技术、高灵敏度信号探测技术、多模态数据融合、实时建图和动态检测滤波等技术，形成机载激光测量系统和手持三维激光测量系统等系列产品，实现了覆盖城市级到部件级的三维中国数据快速采集，尤其为泛测绘领域复杂场景实现高效的全息数据获取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为新型基础测绘、森林资源调查、地质灾害模拟与评估、露天矿测量、古建筑数字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前述技术产品也应用在特种机构行业上，公司向特种机构客户提供国产自研的自准定位定向系统、工业级激光雷达、高精度定位接收终端等技术产品及深度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特殊环境与任务场景下的高可靠、高精度感知需求。

公司深耕北斗高精度定位、光学精密测量、水下声学探测及三维激光扫描领域二十余年，构建了覆盖“天、空、地、水”全空间感知的完整技术体系与产品矩阵，具备从核心算法、硬件研制到系统集成、行业应用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为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时空信息基础设施支撑。

## （2）北斗高精度行业应用业务

随着国家政策与行业规划持续推动，北斗高精度应用呈现“泛在化、规模化、场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逐步实现“北斗+行业”的深度融合与智慧化升级。公司以“产品+场景化应用”为核心模式，构建涵盖北斗高精度位置云平台、北斗高精度作业装备、高精度行业专题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网（CORS）建设与运维服务的“云+端+图+网”于一体的全栈式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点聚焦于安全监测与安全防护领域，赋能行业用户实现安全可控与智慧化运营。主要包括：

● 面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公司以“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为框架，融合北斗高精度定位、无线通信、岩土传感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自主研发地质灾害位移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对隐患点三维形变、裂缝、降雨量等数据的高精度、全天候、自动化采集，并通过智能分析平台进行科学化、可视化处理与预警决策，显著提升行业灾害感知与风险防控能力。目前，该方案已在全国矿山、水库、大坝、公路、桥梁及隧道等超万个灾害隐患点部署并交付验收，实现自动化监测预警与智能运维，持续为公共安全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 面向水文及水利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基于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融合水下声呐探测、三维激光扫描、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与三维数字孪生等多项技术，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综合感知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的声学多普勒流速仪（ADCP）、多波束测深系统、水上水下一体化探测系统、无人机测流系统等核心装备，并结合智能全自动缆道 ADCP、冰期在线测流、全自动无人船坞及无人机库测流等创新系统，形成覆盖全水文要素的智能监测与灾害预警体系。该方案全面支撑水文现代化、水资源管理、洪涝灾害防治、应急监测和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助力智慧水利建设与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体系，为实现延长洪水预见期、提升预报精度的目标提供可靠技术赋能。

● 面向铁路行业，公司依托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结合云计算、无线通信、物联网、三维数字孪生与人工智能，打造铁路作业安全防护解决方案，致力于保障特殊场景下作业人员、行车及设施资产安全，推动铁路作业更精准、公众出行更安全。其中，上线作业安全防护系统通过云端图网能力，可实时精准定位铁路站内及行车区间作业人员与车辆位置，结合作业计划自动划定电子围栏，智能判断人车相互间安全关系，实现主动安全预警与危险行为干预，有效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供电上线作业安全防护系统可实时监测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与带电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结合作业计划与电子围栏设定，实现近电预警、登高报警、跌倒报警、误入危险区域告警、作业过程可视化管理，有效防范触电、误操作等安全风险，提升供电专业作业安全水平。沿线地质灾害与异物入侵监测系统通过在铁路沿线布设及接入位移、雨量、雷视融合等多种传感器，全天候、全自主监测路基、隧道、桥梁、边坡变形及异物入侵状况，基于大模型智能分析，快速判断行车安全风险，并实时向调度中心、司机及相关作业人员发布预警信息，支撑列车运行智能调度与风险防控，提升运输效率与安全性。调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结合站场信号状态、进路占用情况及作业计划，智能判断调车作业过程中的冲突风险，提供接近预警、超速告警、作业区域防护等功能，并通过移动终端与调度中心联动，实现调车全过程安全管控，防止冲撞、脱轨等事故，保障编组站、货场等场景的调车作业安全。目前，该方案已在多条高铁线路及重点货运线路实现规范应用，以可靠的技术手段持续守护铁路运行健康，为人民出行安全提供科技保障，保障中欧班列及全国统一大市场供应链安全与效率提升。

● 面向电力、石化等能源行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算电协同”与“全国统一能源市场”战略部署，基于北斗、UWB、蓝牙等多源融合定位技术，深度融合云计算、三维数字孪生与人工智能，打造覆盖能源生产、输送、运维、调度、交易与管控等全环节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全面赋能能源行业的智能化升级、

安全生产与市场参与能力提升。主要包括：电力行业高精度应用紧密围绕电网新型时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特/超高压输电线路沉降位移监测、输电线路无人机与机器人自主智能巡检保障、变电站/换流站作业人员安全管控，构建“感知-分析-决策”一体化电力安全与运营体系，支撑跨区域输电线路安全、分布式能源可靠接入与统一电力市场下的负荷聚合参与，赋能能源系统灵活调节与市场协同。石化安全生产与智能管控面向石化园区、炼化企业等场景，提供室内外一体化的人员作业聚集安全管控、厂区全域安全监测、应急救援调度辅助决策、罐区沉降位移实时预警、机器人及无人机智能巡检等服务。通过部署北斗高精度服务网并融合 AI 图像识别技术，实现设备故障智能预警与诊断，提升安全运维效率与生产连续性，助力石化行业在绿色转型背景下的安全生产与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相关解决方案已在电力与石化行业形成多个示范应用，持续以可靠、自主的技术能力，为能源系统安全稳定、绿色低碳转型及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自然资源、水利水文、交通运输、能源、应急等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与行业业务流程，打造“软硬件装备+场景化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具备高实用性与可扩展性的行业应用护城河。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北斗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部署，积极响应“北斗+”与“+北斗”双向融合趋势，持续拓展北斗高精度定位、导航在交通运输、智慧水利、城市治理、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通过持续开展行业场景洞察、技术融合创新与服务体系优化，公司将不断挖掘存量场景深度、拓展新兴应用增量，全力抢占北斗高精度应用发展的战略机遇，做强、做深、做精北斗高精度行业应用业务，为产业数字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3）智能驾驶与导航控制应用业务

公司将高精度定位技术进一步延伸到智能驾驶与导航控制领域，聚焦乘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三大应用场景，提供从软硬件产品到系统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持续推动行业智能化升级。主要包括：

- 面向乘用车行业用户，公司提供智能驾驶位置感知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其中包括高精度定位天线、（4G/5G+GNSS+V2X）组合智能天线、高精度定位与控制单元、惯性测量单元（IMU）、智能驾驶定位算法 IP 以及定位差分增强服务等，以及基于上述相关软硬件产品实现辅助/自动驾驶定位和车辆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

- 面向农业行业用户，基于高精度组合导航定位技术、单天线航向估计算法、路径规划算法、农机控制算法等技术，自主研发推出 A6 农机导航系统、F3 农机导航系统，搭配农机作业软件（Hi-AG/HiFarm），可适配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及植保打药等多种农用机械的自动驾驶系统，满足农业生产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农机导航系统可实现 2.5cm 级别的实时引导和自动控制，确保农业机械在耕地、播种、施肥、中耕、采收等环节都能实现精准作业，大幅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

- 面向建筑工程行业用户，公司以车辆位置感知为基础，结合卫惯组合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液压控制技术、施工过程数据分析算法以及智能施工管理平台架构设计等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机械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对工程施工机械（包括复合地基、土石方和路面等种类）的实时引导和自动控制，主要应用于铁路、矿山、公路、机场、水利、港航等施工建设领域。

公司早在行业发展初期便前瞻性布局智能驾驶位置感知技术的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能力，多年来与主流车企及核心战略伙伴保持深度协同、联合创新。公司围绕智能驾驶产业化趋势，持续推出适配整车开发节奏、贴合车企技术路线的智能北斗位置增强解决方案与系列化产品，精准满足核心客户在多场景下的应用落地和业务拓展需求。目前，公司智能驾驶相关软硬件产品布局日趋完善，产品年度出货量已达百万级规模，具备稳定可靠、可快速迭代的规模化量产能力。公司在深耕地面智能驾驶领域的同时，积极布局低空经济协同发展，凭借在高精度导航、多源融合定位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从卫星导航增强到飞行汽车高精度导航控制的全链条技术迁移能力，积极推进空地一体化导航定位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将紧跟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人工智能等技术演进趋势，持续强化高精度定位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通过构建“地面-低空-太空”一体化的高精度定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时空信息技术在智能交通、

智慧农业、数字建造、绿色能源、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规模化应用，不断拓展业务增长新空间。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736,899,131.97	3,064,058,941.40	-10.68%	3,282,374,7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423,074.05	1,560,217,605.16	-17.23%	1,673,119,044.1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12,416,531.82	1,219,549,535.51	-16.98%	1,186,383,1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11,314.76	-12,449,794.70	-1,770.80%	-426,675,9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293,447.01	-89,592,097.98	-201.69%	-497,143,1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962.68	102,318,158.89	-63.60%	-36,880,2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0	-0.0167	-1,774.25%	-0.5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0	-0.0167	-1,774.25%	-0.5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0.75%	-15.62%	-22.4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88,324.18	341,018,717.12	190,370,648.06	329,038,8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2,507.12	1,004,032.68	-22,288,544.63	-186,934,2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04,127.94	-23,742,803.75	-28,821,250.94	-192,025,2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52,853.37	-64,951,257.03	15,079,333.61	167,268,73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定海	境内自然人	18.85%	140,281,830.00	105,211,372.00	不适用	0.00			
廖文	境内自然人	5.83%	43,349,696.00	32,512,272.00	不适用	0.00			
詹培华	境内自然人	0.73%	5,417,28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3,532,979.00	0.00	不适用	0.00			
金益鸣	境内自然人	0.26%	1,96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0.26%	1,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0.26%	1,912,616.00	0.00	不适用	0.00			
邹晴	境内自然人	0.25%	1,88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闪红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60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新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4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廖定海与股东廖文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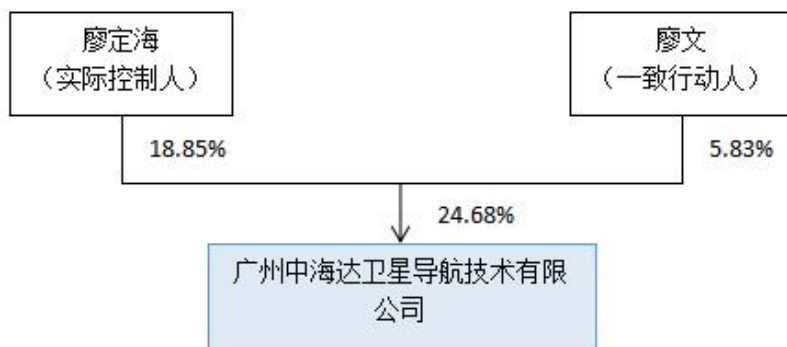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搬迁至新总部大楼办公，旧总部大楼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计划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天安总部中心的旧总部大楼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出售给自然人梁秋好、黄栩谚，该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3,979.68 平方米。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已办理完成房产交易相关税务及过户手续，公司已收到全部房款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 2、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合智创”）与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粤财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 15,000 万元。其中，粤财投资担任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750 万元；源合智创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3,650 万元、4,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产业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银行基本户开立工作，2019 年 02 月 19 日募资完毕，并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报告期内，鉴于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即将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到期，产业基金项下所投项目仍有部分尚未完成退出，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延期一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

产业基金相关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02 月 20 日、2019 年 08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资完毕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

### 3、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同胞一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汇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总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引入新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新兴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产业基金其余合伙人出资金额不变，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增加至人民币 12,500 万元。产业基金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产业基金总出资规模由人民币 12,5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新兴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不变。

报告期内，产业基金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产业基金总出资规模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4,500 万元，各合伙人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按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相应分配。

产业基金相关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03 月 23 日、2022 年 03 月 24 日、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

### 4、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 1) 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25 名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应收账款代偿责任约定如下：

- 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 1,000 万元；
- 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500 万元；
-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 2019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 x35.2368%；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7 月 29 日、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9 年 04 月 13 日、2020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2) 应收账款代偿情况

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数据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2017

年-2019 年)形成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收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会咨[2023]8652 号,以下简称“《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并根据报告计算结果主张应收代偿款 54,173,098.01 元。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采用数据和计算过程,但考虑到外部环境影响和期后回款等多方面因素,酌情判定前述应收代偿款金额为 42,187,045.44 元。

### 3)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灵境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针对其中主要对赌股东,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追收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审理,法院判决如下:徐建荣向公司支付代偿款 17,258,340.61 元并支付以 17,258,340.61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前述代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崔西宁向公司支付代偿款 9,348,269.59 元并支付以 9,348,269.59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3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前述代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上述判决中的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当前,公司已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公司继续向其他占比较低的股东追讨对赌承诺应收代偿款,并参考本次法院审理判定的结果,调整应收代偿款的计算标准。

## 5、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 (1) 应收账款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铭”,原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徐兴亮、张小珍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应收账款代偿责任徐兴亮、张小珍承诺:

- 对于深圳中铭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 600 万元(考核限额);

- 对于深圳中铭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700 万元(考核限额);

-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徐兴亮、张小珍在公司或深圳中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徐兴亮、张小珍按照本次股权转让额相应比例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超出三年,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2)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铭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7,329.1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明细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经公司测算,

徐兴亮、张小珍应支付应收代偿款共计金额为 6,220.40 万元。公司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与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代偿事宜。

### (3)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当前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等待判决中。

## 6、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 (1) 应收账款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通”）、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维度”)以及自然人股东谢国靖、陈柱、黄涛、耿鑫、周玉强、罗贤万、冯再海、谢华、李杰、袁吉、李海、冯兴礼（以下简称“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2 名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就应收账款代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 对于天地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 500 万元（考核限额）；

- 对于天地通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500 万元（考核限额）；

-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或天地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12 名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本次安吉维度转让天地通股权时在安吉维度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超出三年，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2)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针对天地通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地通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9,992.8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特定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明细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参与业绩承诺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经公司测算，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应补偿金额为 3,821.79 万元。公司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与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代偿事宜。

### (3)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天地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向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一审判决，认可《专项审核报告》采用数据和计算过程，但考虑到外部环境影响和化债等多方面因素，酌情

判定前述应收代偿款金额为 22,945,457 元。上述判决中的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前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等待法院通知开庭日期。